

新
芳
九
日

137

74

9.2

為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等件業經呈
送電復鑒核由。

附錄

奉寄書已報謝此休想

武
 城
 之
 5 7

九十九

公安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八十六公社

第

393
3597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三
省社二特字第四〇四號
午元代電奉志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

動計劃等件業經擬定於七月十九日以公社字第三四七號呈貴鈞府核示在案理合電復

鑒核公安縣縣長劉鯤生朱銑公社

89

盛印劉振華
校對毛書